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安排，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鉴于本基金将于2018年1月2日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到期转型（转型为非保本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56号文核准募集。《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1月2日。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即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9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以下选择：

- (1) 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 (2) 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
- (3)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相关费用安排

(1) 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部分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2) 对于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需支付相应的转换费用；若选择持有转型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支付交易费用。若选择赎回本基金，赎回费按照《中海顺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结构规定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1$ 年	2.0%
$1\text{年} \leq N < 2$ 年	1.0%
$N \geq 2$ 年	0

“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3）对于选择持有转型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4、过渡期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转型为“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管理人安排2018年1月10日（含该日）至2018年1月11日（含该日）为过渡期，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1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过渡期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

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2%
$100\text{万} \leq M < 300\text{万}$	0.15%
$3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0.06%
$M \geq 500\text{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text{万} \leq M < 300\text{万}$	0.50%
$3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0.30%
$M \geq 500\text{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以及过渡期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即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9日），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过渡期（即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1日），不开放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1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

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自本基金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一日起，即2018年1月12日起“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5）自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2018年1月12日）起，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正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自2018年1月12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公告仅对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操作期间选择、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费用安排、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相关业务操作时间点等进行提示性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具体业务规则，可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或021-38429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